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4—02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837.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500,903,224股A股股票。

公司于2014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903,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95,039,989.92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4,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735,889.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4年3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账号为

110060149018170182242，开户方为金隅股份，截至2014年4月3日，该专户余额为2,589,273,717.42元。

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1）投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2）投入下属全资子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原大厂金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由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账号为0200013419200040504，开户方为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10元。

该专户专项用于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账号为13001707748050506500，开户方为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金隅股份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4月4日，专户余额为0元。

该专户专项用于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136,938.07	97,953.00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253,807.51	181,551.00
	合 计	390,745.58	279,504.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审批进度、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程度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3年9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后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4,837.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	97,953.00	97,953.00	2,181.30
2	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	181,551.00	179,520.59	12,655.84
	合 计	279,504.00	277,473.59	14,837.14

注：公司共计募集资金279,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030.4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73.5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为277,473.59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67053_A190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14,837.14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4,837.14万元，其中，置换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项目预先投入资金2,181.30万元，置换年产80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12,655.84万元。本次置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37.1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一创摩根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距募集资金到账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一创摩根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67053_A190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4,837.14万元人民币。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837.1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宜。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